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大唐南电二期 2×655MW 燃气轮机 创新发展示范项目（第二台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建〔2022〕11 号

大唐南京发电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唐南电二期 2×655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（第二台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为保障“大唐南电二期 2×655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（第一台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二期第一台项目”）安全、稳定运行，你公司拟在厂区预留用地建设 2×655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（第二台）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 套 655MW 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，公辅工程部分依托厂区现有一期燃煤项目，部分依托二期第一台项目建设内容，新增自然通风冷却塔及部分配套环保工程设施。项目为调峰机组，年运行时间为 3500 小时，总发电量 22.94 亿千瓦时/年，项目总投资为 12.0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50 万元。项目配套新增天然气专线管道、变压器和配电装置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，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（苏环环评〔2022〕63 号）等，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并落实《报告表》

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审批你单位申报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。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、锅炉补给水再生废水、反冲洗排水、化水处理站反渗透排水和凝结水精处理混床再生废水，均经分质处理后在厂区内回用，不外排，不新增废水排放口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 SCR 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逃逸。燃烧废气经干式低氮燃烧+1 套新建 SCR 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60 米高排气筒（2#排气筒）排放；尿素热解采取封闭式系统，安装氨气泄露检查仪和水喷淋系统，严格控制氨逃逸。

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 2 中规定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执行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7-2021）表 1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氨逃逸控制执行《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7-202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燃气轮机、余热锅炉、冷却塔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在燃气轮机进气口、余热锅炉排气口等安装消声装置，在余热锅炉、冷却塔设备周边及东侧、南侧、

北侧厂界安装声屏障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其中，废脱硝催化剂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；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污泥、废反渗透膜、废超滤膜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置，并执行相关规定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项目依托二期第一台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贮存设施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) 等要求规范贮存，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及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完善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与栖霞区应急预案衔接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并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线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六)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) 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二期 $2 \times 655\text{MW}$ 燃气机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年均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1.4mg/m^3 、 8.0mg/m^3 、 0.5mg/m^3 以下，现有一期 $2 \times 660\text{MW}$ 燃煤机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年均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15mg/m^3 、 25mg/m^3 、 1.8mg/m^3 以下；项目自竣工环保验收之日起，全厂用煤量控制在 220 万吨/年及以下。

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暂核定为：大气污染物：二氧化硫 ≤ 15.39 吨/年、氮氧化物 ≤ 87.9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5.49 吨/年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二氧化硫 ≤ 614.4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≤ 912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102.14 吨/年。

四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287 号)，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；施工废水经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回用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；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，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达标排放；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工程所在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施

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项目在实际排污前，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